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豐簡字第87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林思吟 (兼送達代收人)

被告 蔡忠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7,612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14日22時5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區○道0號由東往西行駛潭子系統出口匝道內側車道，行經26公里處時，因過失不慎碰撞同行前方由原告承保、訴外人達易機械科技有限公司所有，並由訴外人游明順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經送修系爭車輛，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184,166元予被保險人，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67,612元（已扣除系爭車輛零件折舊）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7,61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01 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06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07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08 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
09 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自用小
10 客車，因過失不慎碰撞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原告
11 業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理費用184,166元之事實，業
12 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汽車險理賠申請書、國道公路
13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4 圖、臺灣蒙地拿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系
15 爭車輛受損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3至37頁）。並經本
16 院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調取系
17 爭事故相關資料，核閱屬實（見本院卷第51至71頁），而被
18 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
19 書狀爭執，依前揭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
20 為真實。

21 (二)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不法毀損
24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25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
26 有明文。經查，被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後，於警詢時稱：伊於
27 事故發生前行駛於潭子系統出口匝道內側車道，有看到前方
28 號誌為紅燈，故伊煞車停等，當時看到紅燈讀秒快結束要轉
29 綠燈，先鬆開煞車滑行，因伊當時在使用手機，沒有注意到
30 伊駕駛之車輛與前車之距離，聽到碰撞聲才知道撞到前車車
31 尾等語，有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

卷第63頁），堪認被告於駕駛車輛時使用手機，而未注意車前狀況，致不慎碰撞同行向前方之系爭車輛，是被告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顯未盡相當之注意，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三)而民法第196條所謂因毀損減損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9年度第9次民庭會議決議闡釋甚明。本件被告既過失不法毀損系爭車輛，已如上述，是揆諸前開規定，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以修復金額作為賠償金額，自屬有據。又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是依上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查系爭車輛送修支出修理費用184,166元，其中零件費用141,104元、工資16,695元、烤漆費用26,367元，此有原告提出之電子發票證明聯、估價單等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1至35頁）。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再參照卷附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其上載明該車係於000年00月出廠（見本院卷第23頁，未載日故以15日計算），直至111年9月14日系爭事故發生日止，實際使用日數約為3年9月又30日，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8項所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因此，系爭車輛應以使用3年10月期間計算折舊。依此方式核算扣除折舊額後，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為24,550元（計算式如附表，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工資及烤漆費用後，系爭車輛之必要修理費總計為67,612元（計算式：24,550 + 16,695 + 26,367 = 67,612）。是以，本件原告請求必要修理費用67,612元，自應准許。

01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05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06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07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08 據者，年息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
09 明文。本件原告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
10 限之金錢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繕本經本院於113年1月2日
11 寄存送達（於113年1月12日發生效力），有送達證書在卷可
12 憑（見本院卷第77頁），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
13 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1月13日起至
14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
15 合。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7 告給付67,612元，及自113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8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20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23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廖弼妍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26 書記官 林錦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附表

03 -----

04	折舊時間	金額
05	第1年折舊值	$141,104 \times 0.369 = 52,067$
0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41,104 - 52,067 = 89,037$
07	第2年折舊值	$89,037 \times 0.369 = 32,855$
0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89,037 - 32,855 = 56,182$
09	第3年折舊值	$56,182 \times 0.369 = 20,731$
10	第3年折舊後價值	$56,182 - 20,731 = 35,451$
11	第4年折舊值	$35,451 \times 0.369 \times (10/12) = 10,901$
12	第4年折舊後價值	$35,451 - 10,901 = 24,550$